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09422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雄市私立「大吉座納骨塔（骨灰骸存放設施）」地下1層、地上1、2、4層及「吉園殯儀館」地下1層、地上1層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吉座納骨塔（骨灰骸存放設施）及吉園殯儀館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8鄰中崙寮路1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岡山區。
- 四、申請人：楊李碧蓮。
- 五、經營者：楊李碧蓮。
- 六、正式啟用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